

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Q. 04. 2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修訂)

Q. 04. 21.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請領休假補助費多項商品之單筆消費中，如部分金額不符合補助相關規定時，應如何處理？

A：

1. 目前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尚無法檢核出多項商品之單筆消費中不符合補助規定之情形，故該單筆消費中如有不符合補助規定之商品（如該單筆消費同時請領休假補助費及差旅費），仍請以人工方式檢核，且該不合規定之部分金額不得予以補助。又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熟悉規定而溢領休假補助費，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加強相關規定之宣導，且公務人員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亦應先行主動刪減。
2. ~~前~~開有關「公務人員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亦應先行主動刪減」一節，自109年4月9日起，申請人得自行運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以目前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仍僅限人事單位有「註記不核發」之權限，本總處未來將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再行增設公務人員得有「註記不核發」之權限。現行仍請公務人員將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列印後，以手寫註（劃）記方式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並簽名確認，再交由人事單位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該筆刷卡消費項目不核發。~~